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须知

项目负责人须认真阅读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须知》内容，并将相关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进行传达，承诺严格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以下约定内容的，请认真填写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回执》；如不接受约定，可不填写《立项回执》，我单位将视其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。

1. 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。项目负责人须于三个月内（2020年2月15日前），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举行开题论证会。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必须组织开题（其他项目建议召开），开题论证会须邀请课题组以外的，本研究领域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3—5人参加（其中外单位专家应超过一半）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、研究思路和责任分工。开题论证会后填写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开题报告表》(附件七)，及时报我单位规划项目部备案作为拨款依据。逾期未组织开题的，项目资助经费将予以缓拨；拒不履行开题约定的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
2.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确保项目研究在导向上符合中央和市委的精神与要求。

3.积极服务首都中心工作。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把握首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重点任务，立足首都战略定位，密切跟踪首都改革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积极开展战略性的理论研究和前瞻性的理论探索，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，着力推出对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、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，努力在相关领域成为党和政府的思想库，为服务决策、服务大局作出积极贡献。

4.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。基础研究项目鼓励潜心治学，多刊发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努力形成有影响力的研究专著；应用研究项目要把立足实际、关注现实、推动实践贯穿于项目研究全过程，加强实地调查、数据搜集和案例分析，鼓励积极采取措施，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，切实做到学术理论研究与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找准和扭住事关首都改革发展全局的关键问题，制定具体的调查方案和研究计划，增强项目研究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努力使理论研究成果符合实践发展需要、发挥指导实践作用。

5.及时报送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。课题组要及时报送重要阶段性成果，我单位将通过北京社科基金项目《成果要报》、“北京社科”网站和《北京社科联》（内刊）等媒介予以宣传推介（**投稿邮箱：dyxcb@bjsk.org.cn）。**

6.严格遵守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纪律。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，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我单位备案。凡以“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”名义发表，或以“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（参加者）”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，若涉及敏感问题须事先报我单位审批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或重要数据资料严重失实、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7.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合理使用经费。要认真了解和严格执行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(可从“北京社科网” www.bjsk.org.cn下载)，从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，科学编制经费预算。

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按照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核定，统筹管理使用；项目负责人主要根据研究需要，编制**直接费用**预算，编制预算时，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、前期投入、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，**各项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。**

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需调整经费预算的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请批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假报销经费或挪用经费，严禁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经费。对于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，将一律予以撤项，并通报批评。我单位将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。

8.严格履行重要事项变更审批手续。课题组应遵循《申请书》的承诺，按照预定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、完成时间和最终成果形式开展研究工作，保证项目研究质量。因故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、调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、更改最终研究成果形式、延长项目完成时间、终止项目研究协议等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(可从“北京社科网”下载)，按照管理权限报责任单位或我单位审批、备案。

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，须在研究期满前2个月提出申请，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。逾期仍不能完成的，将作终止或撤项处理。

9.严格遵守最终研究成果先鉴定结项、后公开出版的规定。项目在完成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的基础上，研究成果（含阶段性成果）得到转化应用的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，可申请成果免于鉴定结项。

**重大项目：**

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；研究成果得到中央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，或2篇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；研究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；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报一刊”），以“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”署名发表2篇各1500字以上理论文章；在“三报一刊”以及《北京日报》发表3篇各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；研究成果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2篇以上；研究成果被北京社科基金项目《成果要报》（以下简称《成果要报》）采用3篇。

**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：**

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；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;研究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或政策建议被厅局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；在“三报一刊”以“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”署名发表1500字以上理论文章；重点项目在“三报一刊”以及《北京日报》发表2篇各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，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在“三报一刊”以及《北京日报》发表1篇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；研究成果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；重点项目研究成果被《成果要报》采用2篇，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研究成果被《成果要报》采用1篇。

10.严格执行项目奖惩制度。项目结项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和免于鉴定结项。“优秀”等级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成果鉴定等级为“优秀”；研究成果得到转化应用：项目负责人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，或在“三报一刊”、《北京日报》发表至少2篇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，或被《成果要报》采用2篇以上，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得到厅局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，或获得省部级奖项。

**结项获得优秀等级或者正式编发《成果要报》的负责人，再次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可不占本单位指标、不经过通讯评审，直接进入会议评审，并优先给予立项。**

终止研究的项目，须退回未支出项目资金（没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的，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）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，研究成果在后续出版、发表或内部印刷时，也不得标注“北京社科基金项目”字样。被撤销的项目，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，成果在后续出版、发表或内部印刷时，不得标注“北京社科基金项目”字样，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，也不得被聘为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与成果鉴定专家。

11.以上未尽事宜须按照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后期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规范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上文件可从“北京社科网”下载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